

证券代码：833281

证券简称：派诺生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 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 
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吉林松宝生物技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	控股股东

术产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	人	
王坚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1月30日，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宝生物”）所持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诺生物”）19,120,00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3%，如该部分冻结股票被行权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2022年5月15日，派诺生物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知股权冻结事项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派诺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松宝生物未能及时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坚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派诺生物、松宝生物、王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今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

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13号）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